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制度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总则

为推进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真实反映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实际能力和水平，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教目的

1、了解掌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情况，科学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为学院教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通过评教信息反馈，促进教师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进一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

3、通过制度化评教活动，培养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意识，鼓励学生关心并参与教学管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优良教风、学风、校风的形成。

4、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考核教师教学成效和教师评奖与职称晋升重要依据之一。

二、评教范围

评教期间全部任课教师。

三、评教内容

共有师德、教学基本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六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表》）。

四、评教方式及时间安排

1、学生评教以打分为主，结合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

（1）打分评教：学院通过发放、填写和汇总《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表》，对本学期所有担任授课任务的教师进行测评。

（2）学生座谈会：由教务处或各系随机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本学期主要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议。

2、评教时间

（1）打分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为避免考试因素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安排在期末考试之前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确定。

（2）学生座谈会时间由教务处与学生处协商确定。

五、评教的组织和要求

- 1、学生评教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 2、各系部必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积极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与组织实施。
- 3、打分评教工作进行时，每个教学班至少应有 80%以上的学生参与，方可视为有效评教；学生座谈会次数、人数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各系部确定，原则上每学年最少组织一次。
- 4、为了保证学生评教工作的客观公正，在测评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当主动回避。

六、评教结果及反馈与运用

- 1、评教工作由各系班主任负责召开班会具体安排，发放《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表》并要求学生认真、规范地填写，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
- 2、学生评教结束后，由各系办公室主任统一汇总并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统计表》，连同学生座谈会纪要，统一报教务处存档备查。
- 3、教务处负责汇总各系上报《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评教统计表》和学生座谈会纪要，并呈报院领导。
- 4、教务处负责将评教结果反馈到各系部。
- 5、评教得分排名全院前十位的教师，将在全院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 6、测评最后得分不及格的教师，须由学院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听课，并会同教师所在系部提出相应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二学年测评不及格的教师，暂停其授课资格。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 务 处

2018 年 5 月